

“苗圃”效应持续释放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大制度创新扫描

本报记者 吴凯 李治国

9月29日,中国新一轮改革开放的“试验田”——上海自贸区迎来周岁生日。

上海市副市长、自贸区管委会主任艾宝俊介绍说,经过一年的改革实践,上海自贸区推进四大制度创新,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以负面清单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已经建立,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的贸易监管制度平稳运行,以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服务开放为目标的金融创新制度基本确立,以政府职能转变为导向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基本形成。

金融开放——

充分激发企业活力

弘毅投资公司以超高速完成上海自贸区跨境投资第一单的故事,在浦江两岸传为佳话。

今年2月,作为第一家进驻上海自贸区的PE,弘毅投资完成了上海自贸区跨境股权投资的首单,向外投资1.86亿元人民币,联合苏宁电器共同收购PPTV。从提交申请到备案完成,仅用了5天。之后不久,他们又通过上海自贸区平台完成了其跨境股权投资的第二单,成功投资了好莱坞一家新型电影制片公司。

该公司总裁赵令欢表示,从制度创新层面看,企业得到了实惠,利用自贸区平台进行业务创新的主动性也得到了激发。

花旗银行上海自贸区支行副行长张晓萌最近很开心,她领导的团队正式启用为罗氏中国设计的全自动跨境双向人民币经常项目集中试点业务,“这是我国首次实施的崭新业务,倘若客户原来需要10元的汇率成本,现在只需2元就够了。”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助理曹琪也很振奋。6月18日,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在自贸区开立了首个区内机构人民币自由

贸易账户。工行发挥工银集团境内外协调一致的整体优势,开张当日即吸收工行境外机构新加坡分行的人民币资金1亿元。

越来越多的企业在深化改革中获益,表明自贸区“苗圃”里的幼苗已经可以移植。上海市金融办主任郑杨告诉记者,今年1至8月,自贸区新增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1563亿元,人民币境外借款发生174.3亿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业务发生272亿元,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4.8万笔、金额8.5亿元。取消境外融资租赁债券审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运营管理等改革措施已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发文开始在全国复制推广。

金融制度创新让自贸区成为金融聚宝盆,87家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和一批金融服务企业入驻自贸区。

艾宝俊说,在坚持宏观审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推出了51条创新举措,在自由贸易账户体系、投融资汇兑便利、人民币跨境使用、利率市场化、外汇管理改革5个方面形成了“一线放开、二线严格管理”的金融制度框架和监管模式,为金融改革做好了“压力测试”。

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6家国际船管企业正在办理工商注册手续。随着一系列世界级航运服务机构相继入驻,国内航运业多项业务空白被填补。

优势的显现源于制度的成熟和完善。记者了解到,自贸区在2013版负面清单的基础上,今年6月修订出台了2014版负面清单,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190条减少到139条,调整率达26.8%,进一步提高了开放度和透明度,得到国内外各方的积极评价。艾宝俊说,对标国际通行规则,突出制定和完善负面清单,开展外商投资、境外投资管理和商事登记等方面的一系列制度创新,进一步扩大了服务业对外开放力度。

上海市商务委副主任顾军表示,初步统计,一年来上海自贸区外商投资领域不断拓展,目前已有283个项目落户;外商投资热情迸发,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相比去年(同比)增加了10倍。

投资管理——

扩大对外开放力度

记者在自贸区采访时发现,“苗圃”里一株株改革的幼苗生机勃勃,正在走向广阔天地。

就拿人们比较关心的外商投资管理来说,自贸区内,在负面清单以外领域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制和企业合同章程审批制全部改为备案制,并建立了备案信息多部门共享、备案机构定期核查等配套制度。截至8月底,区内新设外资企业通过备案方式设立比例超过90%,外资企业备案当场完成,比原先审批平均8天时间大大缩短。

记者了解到,上海自贸区成立前,外商独资设立船舶管理公司在我国是受限的,自贸区负面清单和服务业开放措施打破了这一禁区。不久前,上海润元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海工船舶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马士基船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3家外商独资船舶管理企业相继落户浦东,成为上海首批外资船管企业。来自德国、

贸易便利——

优化环境提高效率

投资领域在变,贸易领域也在变。捷开依(上海)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耀婷对去年“尝鲜”海关“先入区、后报关”这一新型监管方式记忆犹新。她说,公司当时有一票货物是从韩国蔚山进口的电解铜,去年10月8日,公司得知货物即将到港,就通过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向海关发送了提货申请,不到10分钟就收到系统自动生成的回执。凭借提货通知单回执,企业在货物到达港口、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前,就可以直接从港区提箱装货、先行运货进入入库。

张耀婷说,这一票货物是上海海关在自贸试验区试点实施“先入区、后报关”新型海关监管模式后的首票试点货物。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物流流转入库时间要求很高。新模式为仓储物流企业解决这一难题提供了有力支撑。据测算,新模式下企业货物入区通关时间可缩短两至三天,物流成本平均减少10%。

尤为可喜的是,上海海关表示,“先入区、后报关”制度已于8月18日起在长江经济带51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9月18日起在全国海关监管场所复

制推广。

上海海关宣布,近期将再推出4项自贸区海关监管服务制度,至此,海关已出台23项自贸区制度。自贸区进口平均通关时间较区外减少41.3%,出口平均通关时间较区外减少36.8%。

“复制推广的成功与否以‘是否优化了市场环境、促进了贸易便利、提升了监管效能’为标准,真正使企业和百姓从海关改革中得到实惠,共享改革红利。”自贸区海关工作组专职副组长张宏表示。

面对一项项改革举措,很多企业家直言,改革带来了“过去不敢想”的红利。英力士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雷表示,将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等举措,让公司的资金划转更便捷,贸易成本大大节约,资金运用效率大幅提高。

艾宝俊表示,自贸区探索建立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货物状态分类监管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贸易监管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已经实现了口岸管理的单一窗口运行,再经过一段时间,希望能够使政府相关部门实现单一窗口运行,基本上就可以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行。



已复制推广的投资领域改革事项

具体改革事项	已复制时间和范围
① 注册资本认缴制	3月1日起,国家工商总局在全国推广
② 营业执照样式	
③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制度	5月8日起,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全国推广
④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制度	6月17日起,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全国推广

已复制推广的贸易领域改革事项

具体改革事项	已复制时间和范围
① 先进区、后报关	8月18日起,全国海关在长江经济带51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
② 区内企业货物流转自行运输	
③ 加工贸易单式核销	9月3日起,在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
④ 融资租赁海关监管制度	
⑤ 简化统一进出境备案清单	9月18日起,在全国海关监管场所复制推广
⑥ 批次进出、集中申报	
⑦ 仓储企业联网监管	
⑧ 保税展示交易	
⑨ 智能化卡口验放	



已复制推广的金融领域改革事项

具体改革事项	已复制时间和范围
① 取消境外融资租赁债权审批	2月10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全国推广
②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运营管理	6月1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全国推广
③ 取消对外担保行政审批	
④ 人民币跨境使用部分政策(包括简化跨境贸易和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流程、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业务、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和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等)	6月1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推广
⑤ 部分银行分行及以下机构和高管准入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	6月23日起,中国银监会在全国推广
⑥ 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外设立子公司	7月11日起,中国银监会在全国推广

事中事后监管——

转变职能改善服务

自贸区改革举措的陆续推出,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由注重事前审批转为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

如今,自贸区已经形成6项制度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框架,探索建立了由自贸区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制度、社会信用体系、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等制度,加强对市场主体“宽进”以后的过程监督和后续管理,对推进经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出了探索。

3月26日,上海浦东外资准入实现“五证联办”,且外商投资企业“一口受理”从设立延伸到企业变更,比自贸区覆盖范围还大。这是浦东综合配套改革与自贸区建设联动的首个改革创新举措。环通市场营销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业务发展副总裁陈国山说,“整个办证过程只需一个星期左右,大大超出了我们的想象。”一口气从浦东市场监管局、商务委、税务局手中接过外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陈国山喜出望外。

今年以来,继上海黄浦区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动审批流程再造和模

式创新之后,静安区也通过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清单”服务模式、“权力清单”审批模式,加快外资外贸行政审批改革,实现贸易便利化。静安区委书记孙建平说,“我们要以‘权力’换‘能力’,以权力的让渡实现政府服务能力的提升,从而实现政府职能转变,优化发展环境。”

自贸区“苗圃”里的幼苗开始在全国落地生根。记者了解到,经过与国家相关部门加强沟通,自贸区目前已经形成54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事项,其中21项已经或即将在全国或部分地区推广,33项具备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基础,还有一批改革创新事项正在加快实践中。

“自贸区成立半年时,我们做了一个评估,基本结论是坚持制度创新、接轨国际规则,符合当初设定的目标方向。”上海市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周振华说。记者了解到,从对自贸区代表性外资企业调研结果来看,自贸区的实践,是一个突破性政府管理制度创新,是从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型的重大思维方式转变,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外资企业对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充满信心。

法治创新是保障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主席 沈国明

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是顺应全球经贸发展新趋势、更加积极主动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上海自贸区建设涉及投资、金融、法律等多个领域,其中最核心的是建设一个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为上海自贸区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海自贸区法治建设应当以“建立与放开准入相一致的规则体系,有利于激发活力、形成秩序、方便解决争议”作为近期目标。突破既有模式、规则或做法,是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30多年改革开放的经验证明,先通过试点突破既有规则,试点成功后将局部成功经验推广,形成新规则的做法是可行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本身冠以“试验”二字,就蕴含了不囿于既有规则之义。当然,所谓试验,并不是恣意妄为,而是在遵循合法规则前提下的大胆创新。上海自贸区突破法律规定的权力来源必须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上海自贸区建设是国家战略,不是地方事务,相关法治建设必须立足于这个定位。因此,上海自贸区的基本运行规则应当通过国家立法来解决。国家战略放在地方落实,地方对此责任重大。在自贸区的具体事务上,地方应根据工作中的直接需要,提出方案和建议,同时也期盼中央政府及各部委给出明确的指示和支持。

建设自贸区不是争取优惠政策,而应当着力制度创新。制度创新是难事,需要相当的实践和积累。比如,国家对自贸区创新监管模式的“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符合改革开放大局,也是上海自贸区运行的底线。这并非放松监管,而是实现更有力度、更有效的监管。无论放开还是管住,都需要明确的规则。为避免“无法可依”局面的发生,对于有关市场准入、国民待遇、负面清单、安全审查、清洁环境等问题,应尽早形成规则和标准。

必须强调的是,上海自贸区法治建设中,要注重建立健全争端解决机制,这是法治建设不能缺少的环节。是否能够公正、便捷地进行争端调处,事关上海自贸区的前途和命运。仲裁是贸易和投资领域被各国和国际性经济组织所普遍采用的争端解决方式,仲裁具有专业、高效、周期短、技术性强的特点,体现了自愿、协调和自我约束的原则,仲裁也应当成为上海自贸区争端解决的首选方式。仲裁的具体操作模式以及程序规则需要明确,并在实践中总结和完善的。

此外,可以发挥“商事调解”在上海自贸区争端解决方面的作用。“商事调解”快捷、廉价、私密性强等特点,使其在与司法审判、仲裁的比较中具有一定优势。“商事调解”的广泛运用,将对上海自贸区正常运转以及市场秩序的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上海自贸区洋山保税港区“区港直通”正式启用

本报讯 记者沈瑾报道:上海自贸区洋山保税港区“区港直通”日前正式启用,标志着“区港一体化”运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将为进一步探索贸易监管制度创新打下基础。

“区港直通”位于上海自贸区洋山保税港区海港大道同望路口,是连接自贸区洋山保税港区岛域和陆地的内部通道。“区港直通”启用前,一线进出境车辆需先经二线卡口,再经口岸查验区上东海大桥,单程多绕行6公里,且需两次卡口验放;“区港直通”启用后,一线进出境车辆通过“区港直通”直接验放,进一步完善了自贸区洋山保税港区交通网络的整体布局,降低了区内企业的物流成本,提高了物流时效。

与此同时,“区港直通”实施7×24小时验放模式,对进出境车辆过卡口实行自动比对、自动判别、自动验放等智能化管理,有效提高了企业承运车辆的通行效率,也完善了洋山保税港区的物流监控体系。

上海自贸区成立以来,洋山海关按照“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原则,开展国际中转集拼、跨境电子商务、先入区后报关等制度创新和功能拓展工作。洋山检验检疫部门也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风险管理机制;扩大口岸功能,推进相关专业查验平台建设。洋山保税港区将向建成投资贸易便利、货币兑换自由、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不断迈进。